

# 告大学生书

各位同学：您好！

2022 年度大学生参加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年度申报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为了使您及时了解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维护您的医疗保险权益，现就有关参保事宜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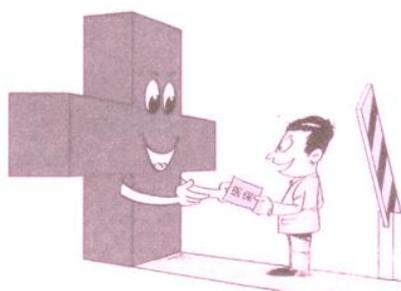
**★参保对象：**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以及在外地大学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以下简称大学生）。

**★参保缴费：**您可通过代办单位（本市市区在校学生通过所在学校，非本地学校就读的大学生通过父母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苏医保待医〔2021〕14 号文件规定，2022 年度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 160 元；**年度申报缴费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本市市区户籍学生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根据苏财社字〔2014〕27 号文件规定，可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分别由父母双方单位报销。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17〕6 号文件规定，以下大学生按规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时，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本市户籍的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临救大病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人员、困难残疾学生、困境儿童和非本市户籍在苏就读的低保大学生。凡在今年 11 月 30 日前办妥参保缴费手续的学生，可享受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其中首次参保的大学新生，入学当年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算规定的医疗费用，可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按规定办理报销结算手续。未在年度申报缴费期内办妥参保缴费手续的大学生，不再补办当年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就医凭证：**首次参保的大学生，可通过学校或制卡合作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或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 APP 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作为今后就医或结算医疗费用的凭证。

**★就医手续：**参保大学生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激活的《医保电子凭证》和医院通用病历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和结算费用，划卡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只收取个人应承担的费用。

## 大学生医疗保险，关爱牵手健康每一天



###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可享受门诊医疗待遇、门诊特定项目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大病保险待遇等。如果您想详细了解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等信息,可关注“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居民医疗保险”查询,或登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uzhou.gov.cn/>),在“公共服务”“业务须知”“居民医疗保险”查询;也可拨打相关电话咨询。

### ★医保电子凭证

目前我市已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功能。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是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我市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 APP 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后可在支持的定点医疗机构扫码实现与实体卡相同的医保结算功能,全大市通用,免带卡、免接触,更方便、更安全。医保电子凭证无需领取实体卡也能激活,推荐各位同学激活使用。

注:因国家医保局收集参保人员信息存在时间差等原因,部分参保人员可能暂时无法激活,敬请耐心等待。



苏周到



支付宝



微信

**提醒:**国家医保部门正在清理重复参保问题,请不要在不同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

申报缴费咨询: 12366

社会保障卡咨询: 12333

参保登记咨询、待遇报销咨询、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咨询: 12345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1年9月

## 苏州市区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回执

参保学生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电话”填写学生本人的手机号码。